



许多中外学者持这样一个观点：死刑的废除是与民主制度在这个国家的建立紧密相连的。这种观点也有一定道理，特别是那些曾经遭受过独裁政权迫害的国家，如二战后西德和意大利在结束了法西斯统治后迅速废除了死刑，柬埔寨在结束波尔布特政权后也成为亚洲为数不多的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南非也是在结束种族隔离政策、实现民族和解后废除死刑的。

但我们同样不能把这一观点绝对化，美国、日本仍然是这方面的反例。事实上，在废除死刑这个问题上，所谓的听从民意是国际通例的说法是有问题的；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在废除死刑时支持的民意是占多数的。当然，废除死刑后，经过若干年，民意开始转向，此时大多数民意应该是支持废除死刑的。法国在废除死刑时，持反对意见的议员就声称要搞全民公决，因为他们知道虽然支持死刑的民意已经有所下降，但仍然占多数，只要搞公决，就肯定通不过。而主张废除死刑者当然不会上这个当，他们以代议制为理由，认为这完全是宪法赋予议会的权力，搞公决是“违宪”。

死刑是人权还是主权问题？

许多国际组织和学者都相信：“废除死刑的运动与人权运动密不可分。”1989年联合国通过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也指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持续发展。”1994年，欧洲理事会宣称：“死刑在现代文明社会的刑罚体系中不能拥有合法的位置，死刑的适用应被视为《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所指的酷刑和不人道、不体面的刑罚。”

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号称世界人权帝国的美国却认为死刑与人权无关，而新加坡也在一次联合国大会上宣称：“死刑不是一个人权问题。用何种法律措施和刑罚来有效地与严重犯罪作斗争完全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事情。”显然，要使侵犯人权成为废除死刑的理论基础，还有待进一步论证，以增强说服力。

废除死刑能减少冤假错案？

反对死刑的人还有一个理由，那就是死刑的误判无法挽回，有期徒刑乃至无期徒刑一旦发现错误，总还可以把命保住。但是有人会问：一个人被错误关押几十年，从当初的青春年少，到放出来时已是白发苍苍，他的家庭、事业都悔了，难道这些就能挽回吗？

正因为刑事司法中冤假错案不可避免，西方有的激进学者曾主张废除所有的刑罚，但显然这在目前仍属“乌托邦”，理由很简单：人类还不能彻底离开刑法这一武器去有效地治理社会、保卫社会，但欧洲等国家的经验表明，现代社会可以离开死刑这一武器达到同样甚至更好的治理效果。

刘仁文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